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81民初4715号

郑景维：本院受理的植天标与郑景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无法直接或采用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传票、审判执行人员廉政和作风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植天标诉请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30000元以及欠付款项期间的利息(以30000元为本金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自2022年10月6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796元)，暂共计31796元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三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此产生的法律咨询服务费2000元。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本院定于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在英德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